

2024 年畜禽屠宰协检服务工作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413-JTHY-C2023-0001)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常州市大宇兽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大宇兽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派员至甲方处为甲方提供畜禽屠宰协检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工作内容：畜禽屠宰协检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金坛区域内五家畜禽屠宰企业内

二、乙方服务人员人数：

经初步测算五家畜禽屠宰企业屠宰协检服务定员 9 人（需上夜班）。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岗位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享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三、畜禽屠宰协检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每年支付乙方畜禽屠宰协检服务费用共计：893000 元(人民币)。

2、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全年服务费用，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 第一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内头 6 个月的服务费用；

(2) 第二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的第 7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内剩余 6 个月的服务费用；

(3)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合法的发票。

3、合同服务期内，因以下情况致使合同终止时，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一个月内全数退返甲方；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在合同终止之日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1) 因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害或责任的，致使本合同终止；

(2) 因乙方收取服务费后拒绝履行合同，或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擅自终止合同。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负有为乙方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的义务，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畜禽屠宰协检服务进行审查、监督、指导。

2、服务现场有专职官方兽医，负责乙方服务技术业务的组织、落实、监督、纠偏，以确保服务有效、有序。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要求对不符合的人员进行调换。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支持：

(1)、乙方人员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行业法律法规、服务过程关键点控制、管理流程等等。

(2)、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便利，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 乙方

1、乙方应在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下，充分考虑工作内容、时间和工作强度，选派对应数量的人员并在甲、乙双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能及时高效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2、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员工，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同时指派的人员必须熟悉畜禽屠宰相关规定和流程，具备履行相关工作职能的能力。

3、乙方接受甲方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管理，服从现场官方兽医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工作安排，协助现场官方兽医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入场把关、查证验物、产品复检，现场及检测环节巡查等工作，协助驻场官方兽医对畜禽入场到产品出场等环节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部分岗位需按要求做好屠宰流水线上操作。

(2)、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现场官方兽医汇报。

(3)、认真做好各项台账记录，记录规范、清晰、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4)、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乙方选派人员名单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之内给予书面审核结果，未及时审核回复的视为甲方审核合格，甲方对此无异议。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相关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因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害或责任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该等终止由甲方说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

4、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书面提出。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一年服务费的 2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1%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除支付本该支付的款项外另外支付年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的损失。

3、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有关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就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保险担保金由败诉方承担。

2、除涉诉争议的条款或内容外，在争议解除过程中，双方还应秉持诚实信用之原则，全面履行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及工作内容，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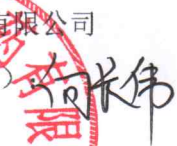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代理机构各持贰份。

甲方声明：甲方已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并确认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同意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大宇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联系方式：81590381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